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文件

通人社就发〔2025〕14号

关于印发《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拟对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试运营期内给予资金支持，按照区委深改委会议要求，现将《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通州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实施方案 （试行）

为推动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平稳运营，做好零工供需双方高效便捷信息撮合服务，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增收，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5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拟对区内零工市场（驿站）试运营期内给予资金支持，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资金来源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及其他可用于零工市场（驿站）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二、资金支持对象

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可认定为通州区XX零工市场（驿站），在试运营期内，零工市场（驿站）运营服务机构按照本方案要求据实申请相应资金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零工市场（驿站）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同一零工市场（驿站）享受资金支持最多不超过3年。

三、支持奖励标准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由基础运营补贴、撮合服务补贴、

提升就业服务补贴和考核评价奖励四项构成。其中提升就业服务补贴由技能提升补贴、市场监测补贴等构成。

（一）基础运营补贴

按照《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中，符合建设要求、管理规范为零工市场（驿站），给予基础运营补贴。同一零工市场1个自然年度内，按2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同一零工驿站1个自然年度内，按1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

（二）撮合服务补贴

撮合服务补贴由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人次两个指标构成。每个零工市场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超过3万个并且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2万人次，按8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超过6万个并且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4万人次，按16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超过9万个并且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6万人次，按24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同一零工市场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撮合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240万元。每个零工驿站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超过2万个并且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1万人次，按1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同一零工驿站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撮合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提升就业服务补贴

1. 技能提升补贴。鼓励零工市场（驿站）积极组织零工人员开展技能培训，提升零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按照标准给予零工市场（驿站）技能培训补贴。对于参加零工市场（驿站）组织技能培训并成功上岗的，按照350元/人/年的标准补贴；对于参加零工市场（驿站）组织技能培训、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且成功上岗的，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补贴。同一零工1个自然年度内接受技能提升培训超过1次的按照1次计算。同一零工市场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同一零工驿站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2. 市场监测补贴。零工市场按照“周数据、月报告、季分析、年总结”的形式向市级、区级报送数据分析、指数报告，重点围绕市场供需、工价变动、社会舆情等方面情况进行汇报，按2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鼓励零工市场建立市场数据监测指数体系，开展动态就业形势分析，加强就业趋势研判，为市场监测提供数据支撑，按30万元/年的标准予以支持。同一零工市场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市场监测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四）考核评价奖励

建立零工市场（驿站）考核奖励机制，围绕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效能、创新与特色服务等内容，对各零工市场（驿站）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并给予相应的考核评价奖励。对于建设规范、制度完备、运营有序、提供必要的保险保障，未发生重大安全、

舆情事故,服务满意度高,符合撮合服务补贴标准的零工市场(驿站),可给予考核评价奖励。在此基础上,对于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6万人次的零工市场,每增加1万人次,给予40万元的考核评价奖励;对于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不少于1万人次的零工驿站,每增加1万人次,给予10万元的考核评价奖励。同一零工驿站1个自然年度内享受考核评价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舆情事件,取消年度考核评价奖励资格。

四、支持资金拨付及管理

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工作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负责实施,各街道乡镇、市场运营方配合支持。成立由区人力社保局牵头,零工市场(驿站)所在街道乡镇组成区级支持奖励审核工作组,负责各类支持奖励资金的审核工作。支持奖励资金重点用于零工市场(驿站)提升服务能力。

(一)符合申报支持奖励的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原则上按照相应标准进行申请,如满足更高标准的支持奖励,可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上年度申请材料,补足相应标准的支持奖励差额。

1.基础运营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①XX年度通州区XX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附件1)

②如采取购买服务或市场化合作运营的零工市场(驿站),

提供购买服务或市场化合作运营的过程性、合法性证明材料；

③经区人力社保局核准认定为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证明；

④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2.撮合服务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①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附件 1)

②XX 年发布在京岗位需求明细表；(附件 2)

③XX 年撮合成功上岗明细表，报酬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转账记录、支付记录单等）；(附件 3)

④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3.技能提升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①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附件 1)

②XX 年技能提升明细表；(附件 4)

③按照班次准备材料：报名表、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考勤签到表、课程大纲、授课教师资质证明、上课照片不少于 3 张、培训证书复印件、不少于 3 分钟的培训课程录像或者监控视频；

④成功上岗证明材料；

⑤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4.市场监测补贴申请材料包括：

①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附件 1）

②周度、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分析、零工指数监测平台或
分析报告；

③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5. 考核评价奖励申请材料包括：

①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附件 1）

②XX 年发布在京岗位需求明细表；（附件 2）

③XX 年撮合成功上岗明细表，报酬支付凭证（银行流水、
转账记录、支付记录单等）；（附件 3）

④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承担支持奖励申请材料的初
审工作，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进行监督，出具初审意见（含审计
意见），并将支持奖励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
作日。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受理复审材料，并提交至区级支持奖励
审核工作组进行终审、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完成后，将支持奖励
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后，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拨付资金，并将相关材料妥善保存备查。

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需提交材料：

①XX 街道乡镇（名称）关于对 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
（驿站）申请支持奖励的初审意见；（附件 5）

- ②审核、监督证明材料：电话回访材料、审计报告等；
- ③支持奖励信息公示材料；
- ④区人力社保局要求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三）各申报主体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按要求配合区人力社保局开展定期核查工作。对于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支持奖励的情况，一经查实，由区人力社保局取消支持奖励资格，追回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相关零工市场（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停拨并收回相应财政支持奖励资金：

1. 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的；
2. 向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收取费用或存在乱收费行为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3. 上一年度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日常监管中发现重大问题的；
5. 运营方违反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6.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对于本方案实施之前已建成并运营的零工市场（驿站）可按本方案执行。各街道乡镇在建设运营零工市场（驿站）过程中筹措资金，可参照本方案执行。本方案

由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
支持奖励申请报告
2. XX 年发布在京岗位需求明细表
3. XX 年撮合成功上岗明细表
4. XX 年技能提升明细表
5. XX 街道乡镇（名称）关于对 XX 年度
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申请支持
奖励的初审意见

附件 1：

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 支持奖励申请报告（模板）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 XX 个、成功提供撮合服务 XX 人次，相关情况描述。现依据《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 号），需申请支持奖励 XX 万元。相关材料附后。

妥否，请批示。

XX 零工市场（驿站）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XX 年发布在京岗位需求明细表（样表）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序号	岗位（任务） 名称	需求人数	工作地点	发布时间	发布渠道	备注
累计发布在京就业岗位需求数：						

附件 3:

XX 年撮合成功上岗明细表（样表）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工作地点	任务开始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工作时长	实际结算薪资	支付方式	备注

累计提供撮合服务成功上岗人次：

附件 4:

XX年技能提升明细表（样表）

申请单位全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培训内容	培训开始时间	培训完成时间	培训证书	培训证书编号	上岗证明材料	备注

累计培训人次：

附件 5:

XX 街道乡镇（名称） 关于对 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 申请支持奖励的初审意见（模板）

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市人力社保局、民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建设零工市场的指导意见（试行）》（京人社就发〔2024〕6号）和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联合制发的《通州区零工市场（驿站）支持奖励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要求，XX 街道乡镇（名称）对 XX 年度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申请支持奖励的情况进行了初步审核。现将初审意见汇报如下:

经审核，通州区 XX 零工市场（驿站）年度内发布在京就业岗位累计需求数 XX 个、成功提供撮合服务 XX 人次，XX 街道乡镇（名称）已进行电话回访、相关申请资料已通过审计审核，公示期内无异议，均符合申请支持奖励条件。相关材料附后。

XX 街道乡镇

X 年 X 月 X 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